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30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傳單50份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水溝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水溝使用)、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水溝使用))案」公開展覽一案，請 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8296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3年6月11日起至103年7月10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3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 貴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# 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6月12日
第 351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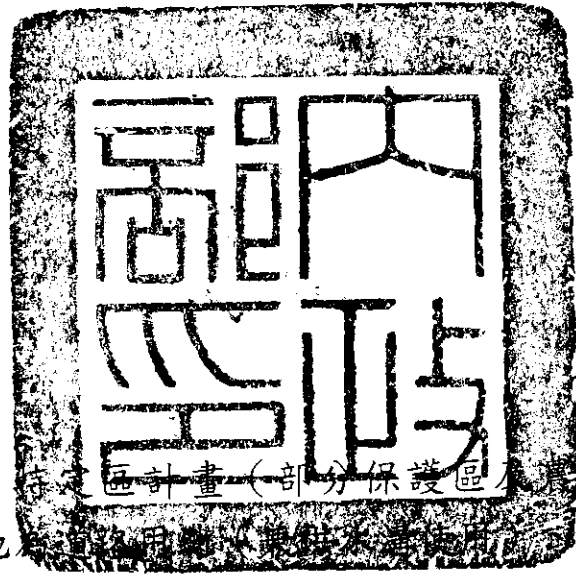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8296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水溝用地、道路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兼供水溝使用）及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（兼供水溝使用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3年6月11日起至103年7月10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3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假龜山鄉公所、103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新莊區公所、103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泰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 
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  
路 1 號  
電話：(03) 3322101#5225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水溝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水溝使用)、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水溝使用)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